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70號

抗 告 人 黃美嬌

上列抗告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3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係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至於曾參與同一案件再審裁判之法官，於就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程序，因其所審查者均係各該確定裁判，而非自己先前曾參與作成之再審裁判，自毋庸迴避。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黃美嬌因誣告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民事第二

01 審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完整勘驗卷內光碟480張照
02 片，並未看到本案原審卷第89頁錄影擷圖下半段之第3隻手
03 係抗告人之手，足見原確定判決有重大錯誤，應准許再審，
04 重新完整勘驗卷內光碟480張照片。(二)原確定判決認定之6項
05 犯罪事實均無證據基礎，違背法令、認定事實錯誤。(三)原審
06 法院法官遮掩違法惡行、破壞重要證物舉證光碟。經查：前
07 揭(一)、(二)、(三)部分，前經原審以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
08 駁回，是本件乃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違反刑事
09 訴訟法第343條第2項規定，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意
10 旨(一)聲請完整調查勘驗卷內光碟480張，因其聲請再審不合
11 法，即無調查之必要。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民事庭審判長完整勘驗卷內光碟480張照
13 片時，告訴人黃文隆無法指認本案原審卷第89頁錄影擷圖下
14 半段之第3隻手係抗告人之手，顯有新規性、顯著性，原確
15 定判決有重大錯誤，應准許再審，重新完整勘驗卷內光碟48
16 0張照片，並傳訊黃文隆，原裁定忽略及此，未予調查，即
17 屬違法。(二)原確定判決認定之6項犯罪事實均無證據基礎，
18 違背法令、認定事實錯誤。(三)原審法院法官遮掩違法惡行、
19 破壞重要證物舉證光碟。(四)原裁定未憑證據、抄襲原確定判
20 決，且原裁定之審判長曾為原審110年度聲再字第516號裁定
21 之審判長，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迴避，顯
22 屬違憲等語。

23 四、經查：抗告意旨所指，無非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
24 徒憑己見，再事爭執；至原裁定之審判長固曾為抗告人先前
25 聲請再審之原審110年度聲再字第516號裁定之審判長，然既
26 非參與據以聲請再審之刑事確定裁判，依憲法法庭112年憲
27 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自無庸迴避，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
28 定違法，亦非有據。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張永宏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